

#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論



## 行政法概述

### 何謂行政法？試摘要分析之。

答：行政法的性質乃國內公法，以國家行政權為對象，規範行政組織、職權、作用、業務與爭訟等法制，及人民在行政權下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加以規範的各種有關法規之總稱。以下就行政法主要的性質概述之：

一行政法為國內法：規定一國之內，國家、公共團體與人民、或人民關係之法規，為國內法；規定一國與他國關係之法規，為國際法。行政法大體上為規定國家與公共團體之組織權限，及其與人民關係之法規，故行政法為國內法，國際法之原理原則，於行政法並不一定適用。

二行政法為公法：規定國家與公共團體之間、國家、公共團體與人民關係，或規範公法機關之內部組織與掌管事務之法規，為公法；規定私人相互間關係之法規，為私法。行政法為規定國家行政機關與公共團體或人民之關係，暨公共團體與人民關係之法規，故行政法為公法。

另外，同屬公法性質的尚有刑法、稅法、各訴訟程序相關法規等；而私法則以民法為主。

## 第二章 行政組織法



### 行政組織法概說

試說明行政組織法規所應規定之基本事項。

答：行政組織法規之依據為憲法（第61條）、法律（例如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與行政上之裁量權，其應規定之基本事項為：

- 一隸屬關係：乃表示行政機關在行政體系上之地位，其設置之法規依據如何，及根據其組織法規可產生何種機關，是否受其他機關之管轄，抑或管轄其他機關。
- 二職權範圍：行政機關之設置，必有其主管事項，是為其職權，而須於其組織法規中明白規定其範圍，以為其職權行使之依據。其規定之方式，有概括規定、列舉規定或折衷於兩者之規定者，均為行政組織法規中最主要之規定，亦為構成行政組織之重要內容。
- 三單位設置：行政機關內應設置何種單位，單位之等級及名稱如何，恆依各機關地位之高低、組織之大小及職權之範圍如何而定，如各機關內部設置委員會、局、處、組、司、科、室、股等單位是，此為機關內部之機構，以構成整個之機關。
- 四員額編制：行政機關職權之行使，有賴於其構成之人員，通常稱為公務人員，關於員額之多寡、員額之職稱及員額之配置，得概稱為

## 第三章 公物法



### 公物與營造物

#### 何謂公物？又何謂營造物？

答：一公物：係指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支配之下，直接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並處於國家或地方等行政主體所得支配者而言。是以公物須具備以下兩個要件：

- (一)直接供公的目的使用：若非直接使用者，例如存放於國外之外匯、投資於營利事業之公股等，則非此處所稱公物，而係財政財產。
- (二)處於國家或地方等行政主體支配之下：不一定只有有體物才可成為公物，無體物亦可能成為公物。例如廣播電視（無線電視）的電波頻率，則為無實體的公共財。此外，若非行政主體所得支配者，例如山間之松濤、楓紅、明月等，雖係公眾所得使用、接觸，亦非屬公物之範疇。

二營造物：公物上之營造物，亦係供民眾使用之公物，惟營造物並非單純由物所組成，其尚須結合人之運作始能發揮功能。而依營造物之性質、使用人等特徵，可分為以下五種：

- (一)服務性營造物（如郵局、機場、港口等）。
- (二)文教性營造物（如博物館、圖書館、劇院等）。

## 第四章 公務員法



### 公務員之種類

**政務官與事務官有何區別？試從學理及法令之規定分別簡要說明。**

答：一就學理上而言：

(一)任務性質不同：

- 1.政務官：以制定政策或參與政策決定為任務。
- 2.事務官：以執行政策為主要任務。

(二)任用資格不同：

- 1.政務官：不以學歷、考試為資格要件，即無任用資格之限制，而係基於政黨之選任，亦隨政黨政治選舉或政策改變而進退。
- 2.事務官：須考試或檢覈（檢核）及格始可，有一定任用資格之限制。

(三)任用程序不同：

- 1.政務官：無一般性之統一規定，而係依個別法規定之程序個別任用之。
- 2.事務官：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需經考試、銓敘、升等三個管道及格方得任用。

(四)職等不同：

- 1.政務官：大多為特任、特派或職位比照簡任第十三、十四職等

## 第五章 行政作用及其分類



### 行政行為之分辨

請就下列所舉行政行為，分析說明其屬何種行政作用之性質：

- 一縣政府交通局於市區交通易壅塞路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
- 二交通警察於該路段以手勢指揮交通之行為。
- 三交通警察對違規臨時停車者，逕行開單舉發。
- 四公路主管機關針對違規人裁處罰鍰。
- 五因某路段壅塞，警察勸導駕駛人改道行駛。

〈96地特三〉

答：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一縣政府交通局於市區交通易壅塞路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應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對物之一般處分：

(一)由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可知，行政處分中之一般處分，指事件屬具體，但在決定或措施作成時，相對人尚不能完全確定，但依

## 第六章 行政程序法概論



### 法律保留原則之密度

德國法學者Otto Mayer所提出之消極行政定義，切合行政權隨時代發展，而有多樣且多元的行政任務的特色，以致在不同行政任務下受法律拘束性有所不同，特別是法律保留之適用，試分析在干預行政、給付行政及計畫行政下，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之密度有何差異性，並分別就不同見解分析之，以實例提出己見。

〈96郵政升資〉

答：法律保留原則在適用上密度之差異，以下分就實務上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說及各大主要學說討論：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建立之層級化保留體系如下：

- (一)第一級：「憲法保留」，如憲法第8條之人民身體自由須以憲法規定保障之。
- (二)第二級：「絕對法律保留」，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三)第三級：「相對法律保留」，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第七章 行政處分



### 行政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

**欲使行政處分對外發生效力，必須踐行何種行政程序？有無例外？請依據我國現行行政法制分別說明之。**

〈96警特三〉

答：一行政處分經發布而生效，即對外發生效力，稱「外部效力」。此為籠統之說法，茲將使行政處分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程序析論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發布。

(二)倘一個行政處分有多數相對人，則行政處分必須對所有相對人一一「個別」發布。行政處分惟有在對其個人發布時點起始對其生效。

(三)行政處分乃一種須相對人受領的意思表示，所以行政處分生效之始點，基本上以相對人因發布而知悉行政處分之內容為斷。

1.以口頭或言詞方式發布：於當事人之知悉其內容時起，對各該相對人生效。

2.以書面方式發布：採到達主義，以行政處分的文書到達相對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所時作為生效的時點。

行政處分效力之始點：

## 第八章 行政契約

### 行政契約釋義

**何謂行政契約？又行政契約關係的特徵如何？其與私法契約如何區別？並舉一例說明之。**

答：一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而所謂契約，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法律主體，為發生特定法律效果所達成之合意。故「行政契約」是指國家行政機關為行政之目的，以契約形成設定、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法律行為。

傳統行政法學理論，認為行政契約既屬公法性質，本應只存在於國家（行政機關）與公共團體間，國家或公共團體與私人間不能成立行政契約，因為雙方係不平等關係。惟在現代理論下，則以民主時代注重人民參與行政事務、給付行政日益增多，乃認為行政機關與人民間雖有不平等關係，亦得訂立行政契約。

二行政契約之特徵，約略可分為以下數點：

(一)行政契約是雙方當事人經由「合意」所產生，其為「雙方行為」與「非權力行為」之性質。

(二)行政契約的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行政機關，但亦有雙方皆為行政機關者。



## 第九章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 法律與命令

試述行政命令與法律的關係？並就二者之區別論述之。

答：一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在法治主義下，恆需有法律依據。而行政命令的發布，係行政機關行使職權重要的方式，尤與行政上法律具有密切關係，茲說明其關係如下：

- (一)命令須以法律為依據：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發布命令自須依據法律，始具備有效要件。故行政機關所為各種命令均須依法行之。
- (二)命令具有補充法律的作用：法律內容如未臻詳盡。可在法律授權下發布命令，以便於執行。執行命令又稱為補充命令，故行政命令對於法律有此一補充作用。
- (三)命令具有解釋法律的作用：行政機關本於職權發布施行命令或解釋令可對各種行政法律之用語，或發生疑義之處，加以詮釋。
- (四)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法律之位階在命令之上，故命令之效力當然不得與法律相提並論，其內容牴觸法律者無效。
- (五)命令適用法律的原理原則：法律居於命令之上位階，故法律所適用之原理原則自同為命令所遵守適用。
- (六)命令為執行法律的工具。
- (七)命令經長久時間的適用，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可能成為法源之一

## 第十章 行政計畫



### 行政計畫

#### 何謂行政計畫？有哪些種類？

答：一行政計畫之意義：即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二行政計畫之種類：

- (一)計畫可依其不同區分標準而有不同分類：依計畫之內容，可分為預算與財政計畫、專業計畫（如區域都市計畫、教育發展計畫等）、實施計畫（如鋪設道路、水道等之具體性計畫）等。
- (二)依拘束力可分為：強制性計畫、影響性計畫、資訊性計畫。所謂強制性計畫，指對人民亦有拘束力或僅對特定機關有拘束力之計畫。所謂影響性計畫，指雖無拘束力而不能創設權利、義務，但透過其他方式之鼓勵（如稅捐優惠、補助金等），間接引導並影響相對人之行為之計畫。所謂資訊性計畫，指並無特定目的，單純提供發展趨勢、資料與預測等消息，藉以獲得更好的合作，並使相對人取得更可靠之資訊，以利其發展計畫。